

附 件

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试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内容说明

本次发布的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分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两部分，清单内容以截至发布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更新调整则应同步遵照执行，清单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郑政〔2021〕13号）要求适时更新调整。

（一）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持续推进黄河流域高耗水、高污染、高风险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p> <p>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p> <p>3、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三区两线”范围内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地质遗迹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军事禁区、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矿业活动的区域禁止开采。</p> <p>4、全面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实施煤炭消费替代，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p> <p>5、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维度	管控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水环境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稳定劣V类水体消除成果，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标率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县城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质保持稳定。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完成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p> <p>3、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水平。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所在区域其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p> <p>4、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p> <p>5、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适宜高效治理设施。</p> <p>6、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十四五”期间，全市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全市基本实现农膜全部回收。</p>

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p> <p>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黄河干流及支流等河流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p>
资源利用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发展绿色低碳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全市能耗“双控”指标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十四五”期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p>

(二) 全市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1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巩义市生态保护红线	巩义市	夹津口镇 康店镇 河洛镇 涉村镇 小关镇 新中镇 西村镇 鲁庄镇 北山口镇 大峪沟镇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181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巩义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巩义市	康店镇 河洛镇 北山口镇 西村镇 涉村镇 夹津口镇	空间布局约束	1、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开发活动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110003	优先保护单 元	巩义市一般 生态空间	巩义市	夹津口镇 康店镇 河洛镇 米河镇 小关镇 新中镇 孝义街道 杜甫路街道 芝田镇 北山口镇 西村镇 涉村镇 大峪沟镇 站街镇 竹林镇 回郭镇 鲁庄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2、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3、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必要的民生工程除外。 5、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6、公益林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7、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120001	重点管控单 元	巩义市产业 集聚区	巩义市	/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产业集聚区邻近现有及规划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p> <p>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产业集聚规划产业除外）、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5、鼓励优先发展铝精深加工行业、装备制造及其配套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产业集聚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雨水、垃圾集中收集等基础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标准。</p> <p>4、完善集聚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依托巩义市回郭镇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集聚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p> <p>5、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6、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装备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7、对现有企业工业窑炉及VOCs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环境风险控制</p>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p> <p>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快建设园区配套中水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及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p> <p>3、加快巩义市第二水厂（鲁庄水厂）及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工业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ZH41018120002	重点管控 单元	巩义市豫联 产业集聚区	巩义市	/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高耗水、高排水企业入驻。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限制电解铝、氧化铝项目入驻。</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5、鼓励发展铝加工、新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产业集聚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雨水、垃圾集中收集等基础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6、对现有工业窑炉及VOCs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p>环境风 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p>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86%，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3、加快巩义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120003	重点管控单 元	巩义市城镇 重点单元	巩义市	紫荆路街道 孝义街道 杜甫路街道 新华路街道 北山口镇 站街镇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4、鼓励发展文化旅游业、健康养老业、生态休闲为主的现代服务业。</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标准。</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社会噪声和臭气及餐饮油烟治理。</p>
					环境风 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p>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120004	重点管控单 元	巩义市大气 高排放区	巩义市	康店镇 芝田镇 北山口镇 永安路街道 西村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2、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工业园区，实 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 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4、对钢铁、水泥、耐材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陶瓷、冶炼、刚玉等非电行业的烟气超低排放改 造，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少工艺过程VOCs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 织机构。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120005	重点管控单 元	巩义市大气 布局敏感区	巩义市	夹津口镇 米河镇 小关镇 新中镇 芝田镇 西村镇 涉村镇 大峪沟镇 竹林镇 回郭镇 鲁庄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的工业片区集中。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3、新建和在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4、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5、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对坞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矿区尾矿区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120006	重点管控单 元	巩义市岩溶 水严重超采 区	巩义市	河洛镇 紫荆路街道 站街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1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禁止工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岩溶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 下水井。
ZH41018120007	重点管控单 元	巩义市大气 布局敏感区、 岩溶水严重 超采区	巩义市	米河镇 小关镇 大峪沟镇 北山口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岩溶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逐步取缔企 业自备地下水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130001	一般管控单 元	巩义市一般 管控单元	巩义市	康店镇 河洛镇 孝义街道 站街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3、鼓励发展都市农业园（设施农业园、品牌农业园、农业示范园）。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 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
ZH41018510001	优先保护单 元	登封市生态 保护红线	登封市	徐庄镇 唐庄乡 中岳街道 嵩阳街道 大金店镇 少林街道 石道乡 送表乡 君召乡	空间布 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510002	优先保护单 元	登封市水环 境优先保护 单元	登封市	宣化镇 徐庄镇 告成镇 卢店镇 唐庄乡 嵩阳街道 东金店乡 白坪乡 大金店镇 少林街道 石道乡	空间布 局约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2、颍河源头水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和从事与保护无关的涉水活动。
ZH41018510003	优先保护单 元	登封市一般 生态空间	登封市	宣化镇 徐庄镇 阳城区镇 告成镇 卢店镇 唐庄乡 中岳街道 嵩阳街道 东金店乡 白坪乡 大金店镇 少林街道 石道乡 送表乡 大冶镇 颍阳镇 君召乡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2、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3、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5、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6、公益林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7、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520001	重点管控单 元	登封市产业 集聚区	登封市	/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入驻；适度建设与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相配套的电镀项目，不得建设独立电镀项目及电镀专门园区。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4、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铝精深加工业，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3、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区内企业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产业集聚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6、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集聚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对现有工业窑炉及VOCs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环境风险控制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p>
ZH410185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登封市城镇重点单元	登封市	告成镇 中岳街道 嵩阳街道 少林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p> <p>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18520003	重点管控单 元	登封市水重 点管控单元	登封市	徐庄镇 唐庄乡 嵩阳街道 白坪乡 大金店镇 少林街道	空间布 局约束	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效率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520004	重点管控单 元	登封市水重 点、岩溶水严 重超采区	登封市	宣化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徐庄镇		
				告成镇		
				卢店镇		
ZH41018520005	重点管控单 元	登封市水重 点、大气高排 放区、岩溶水 严重超采区	登封市	唐庄乡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中岳街道		
				嵩阳街道		
				东金店乡		
ZH41018520004	重点管控单 元	登封市水重 点、岩溶水严 重超采区	登封市	白坪乡	环境风 险防控	/
				大金店镇		
				少林街道		
				石道乡		
ZH41018520005	重点管控单 元	登封市水重 点、大气高排 放区、岩溶水 严重超采区	登封市	送表乡	资源利 用效率	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东华镇		
				东金店乡		
				大金店镇		
ZH41018520005	重点管控单 元	登封市水重 点、大气高排 放区、岩溶水 严重超采区	登封市	少林街道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 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少林街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6、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环境风 险防控</p>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p> <p>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ZH41018520006	重点管控单 元	登封市水重 点、禁燃区、 岩溶水严重 超采区	登封市	嵩阳街道 少林街道	<p>空间布 局约束</p> <p>1、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 2、禁止高污染燃料项目。 3、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4、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18520007	重点管控单 元	登封市岩溶 水严重超采 区	登封市	大冶镇 颍阳镇 君召乡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或《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资源利 用效率 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18520008	重点管控单 元	中铝矿业有 限公司登封 市报庄俊峰 铝土矿	登封市	颍阳镇 君召乡	空间布 局约束 1、新建大中型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建小型矿山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得 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新建地下开采铝土矿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 2、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相邻露天矿山采矿许可证边界之间最小安全距离不小于 300 米。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新建和在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对盖层剥离、井工开采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 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 构。
					资源利 用效率 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充填开采条件的积极推广充 填法开采。
ZH41018530001	一般管控单 元	登封市一般 管控单元	登封市	宣化镇 徐庄镇 告成镇 唐庄乡 中岳街道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 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阳街道 东金店乡 大金店镇 少林街道 石道乡 送表乡 大冶镇 颍阳镇 君召乡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 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
ZH41018310002	优先保护单 元	新密市水环 境优先保护 单元	新密市	牛店镇	空间布 局约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ZH41018310003	优先保护单 元	新密市一般 生态空间	新密市	苟堂镇 超化镇 平陌镇 牛店镇 西大街街道 米村镇 尖山风景管 理委员会 青屏街街道 袁庄乡 白寨镇 岳村镇 大隗镇 刘寨镇 曲梁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 2、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 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3、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5、公益林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6、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 等产业。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 稳定。 7、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320001	重点管控单 元	新密市产业 集聚区	新密市	/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落后产能转移；禁止服装产业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2、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4、鼓励发展以新型耐材为主的新材料、装备制造、家居、品牌服装制造业及其配套上下游产业链。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3、产业集聚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区内企业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产业集聚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 4、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集聚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 5、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7、对现有工业窑炉及VOCs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环境风 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ZH41018320002	重点管控单 元	新密市城镇 重点单元	新密市	城关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西大街街道 新华路街道 青屏街街道 袁庄乡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排放标准。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 织机构。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ZH41018320003	重点管控单 元	新密市水重 点管控单元	新密市	尖山风景管 理委员会	空间布 局约束	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排放标准。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320004	重点管控单 元	新密市水重 点、岩溶水严 重超采区	新密市	大隗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2、新密市循环经济专业园禁止引入规划环评中禁止的行业和工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刘寨镇		
				苟堂镇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排放标准。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4、推进造纸、建材等传统产业升级、绿色化改造。
				超化镇		
平陌镇	环境风 险防控	1、新密市循环经济专业园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来集镇						
				城关镇	资源利 用效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3、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循环经济专业园内企业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西大街街道		
				牛店镇		
				米村镇		
				新华路街道		
				青屏街街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3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新密市水重点、布局敏感区	新密市	袁庄乡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排放标准。 2、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410183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新密市大气布局敏感区	新密市	白寨镇 岳村镇 曲梁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3、对现有家具行业等行业开展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少工艺过程VOCs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 构。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ZH41018320007	重点管控单 元	新密市大气 布局敏感区、 岩溶水严重 超采区	新密市	岳村镇 白寨镇 曲梁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 构。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 下水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320008	重点管控单 元	新密市水重 点、布局敏 感、岩溶水严 重超采区	新密市	袁庄乡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排放标准。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18210001	优先保护单 元	荥阳市生态 保护红线	荥阳市	豫龙镇 汜水镇 王村镇 高村乡 广武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豫龙镇	
ZH41018210002	优先保护单 元	荥阳市水环 境优先保护 单元	荥阳市	城关乡 汜水镇 王村镇 高村乡 广武镇	空间布 局约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ZH41018210003	优先保护单 元	荥阳市一般 生态空间	荥阳市	城关乡 乔楼镇 崔庙镇 汜水镇 王村镇 高村乡 高山镇 刘河镇 贾峪镇 广武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2、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3、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5、公益林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6、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220001	重点管控单 元	郑州马寨产 业集聚区	荥阳市	/	<p>1、装备制造行业中禁止涉及电镀工序、大规模喷涂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涉及工业窑炉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p> <p>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空间布局约束 4、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5、鼓励壮大现代食品加工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延长集聚区产业链，优先发展积极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低污染型的生产型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p> <p>6、积极发展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绿色食品产业。食品制造行业中限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浓度高项目入驻，限制新建牲畜、禽类屠宰项目。</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p> <p>控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6、加大对现有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 VOCs 治理力度，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p>
					<p>环境风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 行演练。</p> <p>险防控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 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资源利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用效率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p> <p>要求 3、加快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园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220002	重点管控单 元	荥阳市产业 集聚区	荥阳市	/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污染严重且难以治理的企业入住。</p> <p>2、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p> <p>3、禁止引入规划环评中禁止的行业与工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5、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等新兴产业。</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p> <p>3、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区内企业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产业集聚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p> <p>4、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集聚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5、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6、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环境风 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 3、加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ZH41018220003	重点管控单 元	荥阳市城镇 重点单元	荥阳市	豫龙镇 城关乡 索河街道 乔楼镇 京城街道 汜水镇 王村镇 贾峪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或《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标准。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 织机构。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ZH41018220004	重点管控单 元	荥阳市大气 布局敏感区	荥阳市	贾峪镇 豫龙镇 广武镇 刘河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4、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 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 织机构。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220005	重点管控单 元	荥阳市水重 点、大气高排 放区	荥阳市	刘河镇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p> <p>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5、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6、对VOCs排放企业进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环境风 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资源利 用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
ZH41018220006	重点管控单 元	荥阳市水重 点、布局敏感 区	荥阳市	崔庙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 织机构。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 用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220007	重点管控单 元	荥阳市岩溶 水严重超采 区	荥阳市	汜水镇 王村镇 高村乡 高山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1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效率	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 下水井。
ZH41018220008	重点管控单 元	荥阳市水重 点、大气高排 放区、岩溶水 严重超采区	荥阳市	金寨回族乡 城关乡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 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 优于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182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荥阳市水重点、布局敏感、岩溶水严重超采区	荥阳市	索河街道城关乡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5、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 用效率	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18220010	重点管控单 元	荥阳市大气 布局敏感区、 岩溶水严重 超采区	荥阳市	豫龙镇 广武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建涉高VOCs排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 用效率	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230001	一般管控单 元	荥阳市一般 管控单元	荥阳市	高村乡 王村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 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 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 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 险防控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ZH41018410001	优先保护单 元	新郑市生态 保护红线	新郑市	观音寺镇 辛店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 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18410002	优先保护单 元	新郑市水环 境优先保护 单元	新郑市	龙王乡 薛店镇 孟庄镇 观音寺镇 梨河镇 城关乡 新村镇 和庄镇 龙湖镇 郭店镇	空间布 局约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410003	优先保护单 元	新郑市一般 生态空间	新郑市	辛店镇 龙湖镇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p> <p>2、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p> <p>3、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p> <p>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5、公益林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p>
ZH41018420001	重点管控单 元	郑州航空港 产业集聚区	新郑市	/	<p>空间布 局约束</p> <p>1、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提取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p> <p>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p> <p>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替代削减要求。</p> <p>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p> <p>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区内企业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产业集聚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环境风险控制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3、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184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新郑新港产业集聚区	新郑市	/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企业（简单分装、复配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简单分装、复配除外）。 2、禁止引进涉及大量有毒、有害物质以及使用大量危险物品的企业入园。集聚区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仓储用地不得储存有毒、有害、危险品物质。 3、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4、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3、产业集聚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区内企业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产业集聚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6、对现有企业锅炉、工业窑炉进行综合治理，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p>	
					环境风 险防控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86%，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p> <p>3、园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p>
ZH41018420003	重点管控单 元	新郑市城镇 重点单元	新郑市	新华路街道 新建路街道 新烟街街道	<p>空间布 局约束</p> <p>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排放标准。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 用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ZH41018420004	重点管控单 元	新郑市水重 点管控单元	新郑市	孟庄镇 观音寺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排放标准。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18420005	重点管控单 元	新郑市大气 高排放区	新郑市	八千乡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龙王乡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薛店镇 和庄镇 新烟街街道			环境风 险防控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ZH41018420006	重点管控单 元	新郑市大气 布局敏感区	新郑市	郭店镇 新村镇 龙湖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 织机构。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ZH41018420007	重点管控单 元	新郑市水重 点、布局敏感	新郑市	郭店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区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排放标准。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ZH410184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新郑市水重点、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	新郑市	孟庄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排放标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除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其他供水禁止使用深层承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18420009	重点管控单 元	新郑市水重 点、岩溶水严 重超采区	新郑市	观音寺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排放标准。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420010	重点管控单 元	新郑市大气 布局敏感区、 岩溶水严重 超采区	新郑市	新村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18420011	重点管控单 元	新郑市大气 布局敏感区、 深层承压水 严重超采区	新郑市	龙湖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除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其他供水禁止使用深层承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18420012	重点管控单 元	新郑市岩溶 水严重超采 区	新郑市	辛店镇 城关乡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排放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18420013	重点管控单 元	新郑市大气 高排放、深层	新郑市	薛店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承压水严重 超采区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除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其他供水禁止使用深层承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18420014	重点管控单 元	新郑市水重 点、布局敏 感、岩溶水严 重超采区	新郑市	郭店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除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其他供水禁止使用深层承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18420015	重点管控单 元	新郑市水重 点、布局敏 感、深层承压 水严重超采 区	新郑市	郭店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排放标准。 2、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除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其他供水禁止使用深层承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8430001	一般管控单 元	新郑市一般 管控单元	新郑市	八千乡 梨河镇 城关乡 龙湖镇 郭店镇 辛店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现有食品企业规范发展，推动企业入园。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
ZH41012210001	优先保护单 元	中牟县生态 保护红线	中牟县	雁鸣湖镇 狼城岗镇 万滩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2、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ZH41012210002	优先保护单 元	中牟县水环 境优先保护 单元	中牟县	青年路街道 杨桥办事处 豫兴路办事 处	空间布 局约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2、自然保护区内开发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要求。 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开发活动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2210003	优先保护单 元	中牟县一般 生态空间	中牟县	雁鸣湖镇 狼城岗镇 万滩镇 黄店镇 刁家乡 韩寺镇 杨桥办事处 豫兴路办事 处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4、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5、公益林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6、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ZH41012220001	重点管控单 元	郑州中牟汽 车产业集聚 区	中牟县	/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入驻，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及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禁止电镀、铅蓄电池等行业入驻。禁止生物医药、化工、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等行业企业入驻。 2、限制能耗高、废水量大、污染重的项目入驻。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4、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6、鼓励壮大发展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新兴产业规模。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扩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p> <p>3、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区内企业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产业集聚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p> <p>控 4、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集聚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5、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6、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环境风 1、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险防控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ZH41012220002	重点管控单 元	郑州市白沙 产业集聚区	中牟县	/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对保留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进行扩建。 2、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4、鼓励发展以文化创意旅游、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信息服务业，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6、对现有工业窑炉及 VOCs 开展综合治理，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环境风 险防控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p> <p>3、加快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园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ZH41012220003	重点管控单 元	郑州经济技 术产业集聚 区	中牟县	/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建设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涂等项目；禁止建设区域集中或配套的独立电镀项目；禁止入驻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合成制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4、鼓励发展以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及以盾构装备、成套装备、智能装备等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为主的新兴产业，并完善产业链。</p>
					污染物 排放管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控 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 -2014）表 1 标准。</p> <p>4、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集聚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5、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6、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环境风 险防控</p>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p>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2220004	重点管控单 元	郑州航空港 产业集聚区	中牟县	/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提取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p> <p>2、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p> <p>2、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区内企业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产业集聚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p> <p>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5、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替代削减要求。</p>
					环境风 险防控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p> <p>3、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ZH41012220005	重点管控单 元	中牟县城镇 重点单元	中牟县	东风路街道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4、中牟片区鼓励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业、时尚创意产业、健康养老产业等现代服务业。郑东片区鼓励发展以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p>	
				广惠街街道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标准。</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官渡镇 龙子湖街道 博学路办事处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ZH41012220006	重点管控单 元	中牟县大气 高排放区	中牟县	青年路街道 大孟镇 官渡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禁止入驻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 2、严格落实官渡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禁止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 VOCs 和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2220007	重点管控单 元	中牟县大气 布局敏感区	中牟县	大孟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中牟片区禁止引入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高尔夫球场、赛马项目等国家省市禁止类项目。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退出。
				刘集镇		2、郑东片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杨桥办事处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豫兴路办事处		4、中牟片区鼓励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业、时尚创意产业、健康养老产业等现代服务业、都市生态农业。郑东片区鼓励发展观光休闲农业、生态绿色农业为主的都市农业园（高效农业示范园、观赏植物种植园、农业体验休闲园）。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加强柴油车NO ₂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环境风 险防控	2、中牟片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3、郑东片区内的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ZH41012220008	重点管控单 元	中牟县深层 承压水严重 超采区	中牟县	祥云办事处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污染物排放管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 2、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
ZH410122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中牟县水重点、大气高排放区	中牟县	三官庙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1、禁止销售、使用煤、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 2、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ZH41012230001	一般管控单 元	中牟县一般 管控区	中牟县	黄店镇 韩寺镇 刁家乡 姚家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3、鼓励发展都市生态农业，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 险防控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0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中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中原区	须水街道 绿东村街道 航海西路街道 汝河路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2、现有饮用水二级保护区内应当做好项目污染物控制，避免对水质造成影响。
ZH4101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	中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1、装备制造行业中禁止涉及电镀工序、大规模喷涂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涉及工业窑炉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5、鼓励壮大现代食品加工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延长集聚区产业链，优先发展积极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低污染型的生产型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6、积极发展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绿色食品产业。食品制造行业中限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浓度高项目入驻，限制新建牲畜、禽类屠宰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6、加大对现有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 VOCs 治理力度，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p> <p>环境风 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 3、加快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园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ZH4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 元	郑州高新技 术产业集聚 区	中原区	/	<p>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入煤炭、电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化工化石、医药、轻工、纺织化纤、铅蓄电池等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禁止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业的项目。集聚区内现有化学制药等项目污染较重，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应限制其发展或引导其转产。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严禁入驻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的仓储和物流项目。 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6、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7、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物联网产业、北斗应用产业及新材料产业等主导产业及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配套产业。</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p> <p>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p> <p>4、区内化工、制药、印刷、工业涂装、装备制造、铝业加工等重点排污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6、对现有工业窑炉及VOCs开展综合治理，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p>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园区内分布化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和化学制药等非主导行业企业，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
ZH41010220003	重点管控单 元	中原区城镇 重点单元	中原区	柳湖街道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莲湖街道		
				西流湖街道		
				须水街道		
				桐柏路街道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表 1 标准。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秦岭路街道		
				中原西路街 道		
建设路街道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 织机构。 2、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 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绿东村街道						
林山寨街道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汝河路街道						
航海西路街 道						
棉纺路街道						
三官庙街道						
石佛街道						
双桥办事处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0220004	重点管控单 元	中原区大气 高排放区	中原区	须水街道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p> <p>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4、加大对现有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VOCs治理力度。</p>
					环境风 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2、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p>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0220005	重点管控单 元	中原区大气 高排放、深层 承压水严重 超采区	中原区	须水街道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3、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 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 构。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 需求供水外）。
ZH41010220006	重点管控单 元	中原区大气 布局敏感区、 深层承压水 严重超采区	中原区	须水街道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3、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 2、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
ZH410103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二七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二七区	侯寨乡 嵩山路街道 长江路街道 马寨镇	空间布局约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ZH410103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二七区一般生态空间	二七区	马寨镇 侯寨乡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4、公益林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0320001	重点管控单 元	郑州马寨产 业集聚区	二七区	/	<p>空间布局约束</p> <p>1、装备制造行业中禁止涉及电镀工序、大规模喷涂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涉及工业窑炉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5、鼓励壮大现代食品加工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延长集聚区产业链，优先发展积极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低污染型的生产型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6、积极发展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绿色食品产业。食品制造行业中限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浓度高项目入驻，限制新建牲畜、禽类屠宰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6、加大对现有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VOCs治理力度，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环境风 险防控</p>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p>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p> <p>3、加快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园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ZH41010320002	重点管控单 元	二七区城镇 重点单元	二七区	大学路街道 德化街街道 解放路街道 铭功路街道 一马路街道 蜜蜂张街道 福华街街道	<p>空间布 局约束</p> <p>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污染物 排放管</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建中街街道	控	必须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
				淮河路街道		
				长江路街道		
				嵩山路街道	环境风 险防控	3、涉 VOCs 废气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对现有企业锅炉、工业窑炉进行综合治理, 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不能达标的, 实施关停。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京广路街道		
				五里堡街道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 成立应急组 织机构。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 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 超过可接受风险的, 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ZH41010320003	重点管控单 元	二七区大气 高排放区	二七区	马寨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 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 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 100号)》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4、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少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 织机构。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ZH4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 元	二七区大气 高排放、深层 承压水严重 超采区	二七区	马寨镇 侯寨乡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3、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环境风 险防控</p>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 织机构。 2、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 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p> <p>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 需求供水外）。</p>	
ZH41010510002	优先保护单 元	金水区水环 境优先保护 单元	金水区	龙子湖街道 杨桥办事处 豫兴路办事 处	空间布 局约束	<p>1、自然保护区内开发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要求。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开发活动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p>
ZH41010510003	优先保护单 元	金水区一般 生态空间	金水区	龙子湖街道 杨桥办事处 豫兴路办事 处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 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4、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0520001	重点管控单 元	郑州市白沙 产业集聚区	金水区	/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对保留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进行扩建。</p> <p>2、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4、鼓励发展以文化创意旅游、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信息服务业，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6、对现有工业窑炉及VOCs开展综合治理，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p>
					环境风 险防控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p> <p>3、加快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园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ZH410105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金水区城镇重点单元	金水区	经八路街道 花园路街道 人民路街道 杜岭街道 大石桥街道 南阳路街道 南阳新村街道 文化路街道 丰产路街道 东风路街道 北林路街道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p> <p>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4、金水区的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郑东新区鼓励发展金融业、信息服务业、高端商贸业和科技服务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标准。</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未来路街道	环境风	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凤凰台街道		
				兴达路街道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
				杨金路街道		
				国基路街道	资源利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丰庆路街道		
				龙源路办事	用效率	2、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
				处		
				龙湖办事处	要求	需求供水外）。
				如意湖办事		
				祭城路街道		
				龙子湖街道		
				金光路办事		
				处		
				博学路办事		
				处		
ZH41010520003	重点管控单 元	金水区大气 布局敏感区	金水区	龙子湖街道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4、金水片区的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郑东新区鼓励发展以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p>	
					<p>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p> <p>4、郑东片区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环境风 险防控</p>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p>	<p>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p> <p>2、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p>
ZH41010410002	优先保护单 元	管城回族区 水环境优先 保护单元	管城回 族区	南曹街道 十八里河街 道	<p>空间布 局约束</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0420001	重点管控单 元	郑州市白沙 产业集聚区	管城回 族区	/	空间布 局约束	<p>1、禁止对保留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福土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进行扩建。</p> <p>2、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4、鼓励发展以文化创意旅游、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信息服务业，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6、对现有工业窑炉及VOCs开展综合治理，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p>
					环境风 险防控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p> <p>3、加快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园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ZH410104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城回族区	/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建设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涂等项目；禁止建设区域集中或配套的独立电镀项目；禁止入驻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合成制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4、鼓励发展以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及以盾构装备、成套装备、智能装备等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为主的新兴产业，并完善产业链。</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标准。</p> <p>4、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集聚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5、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6、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风 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ZH41010420003	重点管控单 元	管城回族区 城镇重点单 元	管城回 族区	祭城路街 道 商都路办 事处 博学路办 事处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3、管城回族区的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郑东片区鼓励发展商贸、电子商务、总部经济、电子产品展示及交易、金融等高端商贸业、服务业。
				金光路办 事处 圃田乡 南曹街道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标准。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十八里河 街道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 构。
				紫荆山南 路街道 航海东路 街道 陇海马路 街道 二里岗街 道 南关街道 东大街街 道 西大街街 道 城东路街 道 北下街街 道 金岱街道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0420004	重点管控单 元	管城回族区 大气高排放、 深层承压水 严重超采区	管城回 族区	南曹街道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3、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4、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 2、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0430001	一般管控单 元	管城回族区 一般管控单 元	管城回 族区	圃田乡 南曹街道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目。 2、鼓励发展都市农业园（设施农业园、品牌农业园、农业示范园）。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908 -2014）表 1 标准，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环境风 险防控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
ZH41010810001	优先保护单 元	惠济区生态 保护红线	惠济区	/	空间布 局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 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10810002	优先保护单 元	惠济区水环 境优先保护 单元	惠济区	/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10810003	优先保护单 元	惠济区一般 生态空间	惠济区	/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4、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5、公益林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6、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ZH41010820001	重点管控单 元	惠济区城镇 重点单元	惠济区	刘寨街道 长兴路街 道 江山路街 道 大河路街 道 新城街道 迎宾路街 道 花园口镇 古荥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5、鼓励发展以冷链食品为主的都市型工业和都市生态农业，鼓励高质量发展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及区域特色的工业企业。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VOCs和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2、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p>
ZH410108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惠济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惠济区	古荥镇 花园口镇 迎宾路街道 新城街道 大河路街道 老鸦陈街道	<p>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4、鼓励依托古荥大运河文化、黄河文化发展以创意旅游业、现代商贸业、健康养生产业为主的服务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废气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不能达标的，实施关停。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 VOCs 和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ZH410108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惠济区大气布局敏感区、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	惠济区	花园口镇 迎宾路街道 老鸦陈街 新城街道 古荥镇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以文化创意旅游业、现代商贸业、健康养生产业为主的服务业。 2、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VOCs废气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不能达标的，实施关停。
					环境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 2、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
ZH41010620001	重点管控单 元	郑州上街装 备产业集聚 区	上街区	/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高耗水、高污染的项目和企业入驻。 2、严格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鼓励其逐步退出园区。 3、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5、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排放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6、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少工艺过程 VOCs 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环境风险控制</p>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ZH410106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上街区城镇重点单元	上街区	峡窝镇 工业路街道 新安路街道 济源路街道 中心路街道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p> <p>4、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5、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6、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p> <p>污染物排放管</p> <p>1、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控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排放标准。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强化通用航空试验区等重点区域VOCs和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2、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
ZH41010620003	重点管控单 元	上街区大气 高排放区	上街区	峡窝镇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3、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污染物 排放管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VOCs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控	<p>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企业 VOCs 和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ZH410106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上街区大气高排放、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	上街区	峡窝镇 新安路街道 中心路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3、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产业集聚区集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分类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区县	乡镇	
					<p>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环境风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 险防控 构。</p>
					<p>资源利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 用效率 2、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 要求 需求供水外）。</p>

注：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的管控单元，已按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纳入相应行政区划。